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雪莲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陈杰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